

关于上海郁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9日裁定受理上海郁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2月20日指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郁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牛蕾；联系电话：1881737419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6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13日